

附件

刑事	聲請再審狀	一、為聲請本案再審乙案，請查照！
案號	114年刑智上易字第92號	
稱謂	聲請人	二、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貴院審理後，上訴撤回而確定，惟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要件，敘述理由如下：
姓名	張家丞	
年籍	均詳卷	三、就第一審程序部分：(新北地院115年智訴字第3號) 聲請人於準備程序時因否認犯罪，本案移送審理庭續行審理，原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2及同法第289條與告訴人行言詞辯論，惟法官將告訴人及聲請人個別訊問，並未予雙方共同辯論之機會，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90條規定，詢問最後有無意見陳述，逕行定判決日期，程序上已有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第1款之當然違背法令之要件。
註：原審判決未更正本聲請貴院來建檔後	寄還予聲請人	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		
管理員 蔡政宏		收件
115年4月20日 9時		
收受收據人明振華		

四 就證據力部分，聲請人於第一審審理時，在多次向法庭表示告訴人本為對精品包有一定熟悉之程度，且於面交時已經詳細

檢查確認無任何問題後，方交付剩餘款項予告訴人，倘若係真品，以告訴人對精品包之熟悉程度，於面交時方能即時發覺

而停止交易，惟告訴人於交易時未提出任何疑問，雙方達成合意交易並無任何不恰之處。

又告訴人雖交易當日向聲請人反應購買之LV包包有在何問題，且持有證據證明係聲請人販售，仍係告訴人，亦告訴人

始向聲請人反應需退還款項，聲請人了解經過中後，得知其有將上開包包寄出國，於返國後有疑慮送鑑定，如非真品

後遂向聲請人要求退款，亦可推斷所有相當之機率係聲請人於將包包寄出國後，遇不詳狀況，其肯返國之包包非聲請人販

售之物，又其要求退款時，聲請人並無拒絕，更持票重消費者之心能即時同意，並無計數商量，係上開推斷，係有可能發

告訴人檢回素告成，聲請人亦無違反商標權之犯意，又告訴人所提供之對話記錄，係手機截圖畫面，係各品牌手機

之相同功能，作截圖時亦會顯示時間於頂部，雖其提供之畫面顯示為週三，惟其提供之證據截圖畫面未顯示時

間，僅有對話，可見上開證據係經變造，有重新調查及請告訴人再次提供對話記錄代證明之必要(非原

告訴人提供之對話記錄截圖，需傳喚告訴人到庭命其現場登報聲明書圖與聲請人之交易之對話，即可比對是否真)

